**鄭富仁先生獎助學金辦法**

第一條 鄭富仁先生為獎勵優秀學生暨鼓勵家境清寒之學生專心向學，特設立「鄭富仁先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授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友聯絡暨職涯輔導中心訂定「鄭富仁先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管理與核發事宜由鄭富仁先生指定人員組成「鄭富仁先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審議之。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由鄭富仁先生捐贈，自99年元月起每年捐贈新台幣參拾萬元，所捐款項存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中。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為鼓勵家境清寒學生之助學金，**獎助名額不分系所，以二十人為限。**

第五條 家境清寒學生，經本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每一年度每名學生可領取獎學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受本獎助學金補助之學生需於一年內相對提供80小時工讀服務。申請表格如附件一、二。

第六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核發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具有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

（二）父母之一領有殘障手冊，並有家境清寒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家境清寒之僑生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之學生。

（四）里長或導師開立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承辦單位(校友聯絡暨職涯輔導中心)提出申請，申請逾期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凡申請本獎學金者，請參加本獎學金者授獎儀式。

第九條 本獎助學金之獲得不影響其他獎學金之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審查小組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